**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落实《海口市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0—2025年）》确定的目标和提出的提升举措，构建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高效的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措施。

本措施适用于进入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政府投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一、强化招标人、采购人主体责任**

（一）招标人、采购人依法依规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内容、依法规范组织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以及在招标采购中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承担主体责任。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

（二）尊重招标人、采购人自主权，招标人、采购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自行招标（采购）条件的，可以自行招标（采购）或委托招标（采购），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或各区、开发区办理项目招标事项核准、采购备案时应当根据招标人（采购人）的申请予以核准、备案，不得强制要求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二、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取消对投标人有关证明和证件等材料原件的核验，取消收取计算机辅助评标项目纸质投标文件**

（三）在开标评标环节取消对投标人有关证明和证件等材料原件的核验（招标文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核验原件的除外）。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证明和证件等材料原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核验原件的条款。同时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及时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接相关处理信息，推送至海口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信息档案。

（四）采取计算机辅助评标的项目，开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依法履责办理业务需要取得电子投标文件及评标评审材料的，可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依规提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应分别制定相应的电子文档保管及灾备存储制度，确保招标投标过程资料储存合法、规范、安全。

**三、清理规范涉及市场主体的收费行为**

（五）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国家或省指定的招标采购信息发布的网络媒介或者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免费下载。不发布招标公告的邀请招标项目，应当向受邀请的投标人（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收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费用或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法律法规对费用承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招标人（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公证机构的，应当依法在招标（采购）文件明确相关费用的收费依据、标准、承担主体和支付方式、期限等内容，不得额外增加费用。

**四、减免投标保证金和优化缴交方式**

（七）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需要收取的，金额最高不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1%。同时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人民币。

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方式缴交投标担保金，为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全程在线办理服务。

（八）投标人（供应商）出现在投标截止后撤回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拒绝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情形，由招标人（采购人）依法依规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后依法列入失信记录（相关处理结果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交了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以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由保函受益人向保证人索赔）。

**五、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

（九）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公管办”）应当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工程建设项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省级无标准文件、具体评标标准的项目，根据国家标准文件、有关评标办法和行业情况，研究制定适用我市的标准文件或明确通用可选模板，减少招标采购中的自由裁量权，为电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提高全流程电子化覆盖率提供依据。

（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要做好项目受理、场地、设施、技术支持等服务保障，简化办事程序，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1、推行“最多跑一次”交易服务。除需要现场开展的开标、评标活动外，对项目受理、招标采购信息发布、场地预约、交易见证书等交易全过程的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办理，即来即办、当日办结（法定工作时间外申报的可顺延）。

2、受理的项目交易材料全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受理和保存电子文档，不向交易主体收取纸质材料。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向交易主体收取。

3、负责交易平台具体建设，积极配合市公管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加快实现项目在线“不见面”开标、计算机辅助评标、远程异地评标、合同在线签订等功能，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便利度。

4、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行使任何审批、审核、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六、加强部门协同，创新监管方式**

（十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和行使交易监督职责的各区、开发区要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不得对公共资源交易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招标采购文件审查等环节。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分别负责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作，市住建、交通、水务、市政管理、园林环卫、工业信息化、农业农村、资规、生态环保、财政等部门以及各区、开发区应当建立常态化的抽查、检查机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定期开展部门联合整治行动，查处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强化信用监管。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招投标领域信用信息记录，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统一归集至海口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步在“信用中国（海口）”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市公管办会同市信用办应当指导督促各相关部门将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等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档案；指导各相关部门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和失信惩戒。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及信用评价结果，为相关部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和失信惩戒提供应用支撑。

（十三）市公管办应当协调联动各行政监督部门、各区、各开发区、江东新区，牵头建设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推进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在线监督和“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网上办理。依托监管平台设立“网上投诉”，建立健全网上投诉受理、办理、反馈机制，保障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